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中期業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 2025 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529	37,546
銷售成本		(1,136)	(1,221)
溢利總額		14,393	36,325
行政開支	5	(8,340)	(9,795)
其他經營開支	5	(5,775)	(5,728)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4	(309)	1,192
融資成本		(10,916)	(11,91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	(126,329)	2,914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7	(432,095)	189,0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69,371)	202,092
所得稅	8	(394)	(2,442)
期內溢利／（虧損）		(569,765)	199,6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9,489)	199,465
非控股權益		(276)	185
		(569,765)	199,650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28.5)	10.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2025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569,765)	199,65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738	33,071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5,659	606,283
其他儲備	3,738	(42,492)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扣除稅項）	125,135	596,862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	2
所佔合營企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6,193)	(24,701)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扣除稅項）	(116,201)	(24,69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934	572,16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60,831)	771,81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1,160)	771,391
非控股權益	329	422
	(560,831)	771,8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288	8,821
投資物業		123,663	121,5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	113,030	237,8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	8,306,495	8,722,5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56	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950	2,95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9,808	8,521
		8,564,290	9,102,345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67,048	64,862
發展中物業		20,642	21,09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2,951	2,7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469	2,995
可收回稅項		6,007	5,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662	110,932
		183,779	208,5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7,387	23,972
應付稅項		30,870	29,582
		48,257	53,554
流動資產淨值		135,522	155,0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99,812	9,257,38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06,667	505,067
遞延稅項負債		9,897	9,841
		516,564	514,908
資產淨值		8,183,248	8,742,47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9,828	199,828
儲備		7,967,859	8,527,419
		8,167,687	8,727,247
非控股權益		15,561	15,232
權益總額		8,183,248	8,742,47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業績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書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書一併閱讀。本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中期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書所應用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惟於本中期業績期間首次採納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i>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i>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i>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 第 11 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中期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財務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有關出租及轉售物業之投資；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出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持作買賣及作長遠策略性用途之證券投資；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分部業績、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部業績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收入 — 外來	14,534	-	490	24	481	15,529
分部業績	225	(1,669)	490	(636)	261	(1,32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9,61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6,329)	-	-	-	(126,329)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432,095)	-	-	-	-	(432,095)
除稅前虧損						(569,37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	(29)	-	-	(1)	(35)
利息收入	11,129	-	490	-	259	11,878
融資成本	(10,916)	-	-	-	-	(10,9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	-	-	-	(526)	-	(526)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						8
折舊						(55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收入 — 外來	34,748	-	2,553	24	221	37,546
分部業績	19,410	(1,743)	2,553	661	(222)	20,65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0,57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2,914	-	-	-	2,914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89,095	-	-	-	-	189,095
除稅前溢利						202,09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	(28)	-	-	(2)	(37)
利息收入	31,159	-	2,553	-	8	33,720
融資成本	(11,911)	-	-	-	-	(11,9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 之公平值收益	-	-	-	658	-	658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						130
折舊						(55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增添固定資產。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51,066	75,720	72,192	5,475	9,851	314,3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3,030	-	-	-	113,03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306,495	-	-	-	-	8,306,495
未分配資產						14,240
資產總值						8,748,069
分部負債	511,455	9,223	-	-	-	520,678
未分配負債						44,143
負債總額						564,821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47,906	73,979	99,617	6,012	8,531	336,0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37,810	-	-	-	237,8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722,590	-	-	-	-	8,722,590
未分配資產						14,496
資產總值						9,310,941
分部負債	510,317	8,978	-	-	55	519,350
未分配負債						49,112
負債總額						568,462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220	21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之物業租金收入	3,405	3,589
利息收入	11,878	33,720
股息收入	24	24
其他	2	1
	15,309	37,334
	15,529	37,54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收入資料分類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		
貨品或服務類別：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220	212
地區市場：		
新加坡共和國	220	212
確認收入時間：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220	212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		
來自外來客戶合約之收入	220	21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 外來	261	9
總額	481	221

4.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526)	378
債務證券	-	280
	(526)	65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
匯兌收益 — 淨額	217	535
	(309)	1,192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2025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貸款及墊款	11,388	31,167
其他	490	2,553
員工成本（附註(a)）	(6,047)	(7,357)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a)）	(585)	(588)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b)）	(219)	(275)
顧問及服務費用（附註(b)）	(1,488)	(1,488)

附註：

(a) 該等款項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b) 該等款項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2022 年，新加坡一所法庭部分批准一間銀行對（其中包括）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提出申索之指控，裁定該聯營公司須就該銀行因向第三方授予若干貸款而蒙受之虧損及損失承擔責任。於 2025 年 6 月，法庭判決該銀行獲得賠償。該銀行其後就賠償金額提出上訴，而該上訴於 2026 年 5 月進行審理。判決（「該判決」）已於 2026 年 8 月發出及法庭部分批准上訴並判決該銀行獲得約 76,106,000 坡元（相等於約 466,000,000 港元）之金額。因該判決，本集團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26,329,000 港元（2025 年 — 溢利 2,914,000 港元）。該聯營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該判決。

7.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所佔合營企業業績主要包括所佔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AAPL 集團」）之虧損 429,532,000 港元（2025 年 — 溢利 191,561,000 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 LAAPL 集團所佔其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虧損以及就其一間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所致。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 LAAPL 之權益總額約為 8,144,748,000 港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 — 8,559,859,000 港元）。

LAAPL 為一間持有 OUE Limited（「OUE」，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控股權益之公司。OUE 為一間領先之房地產及醫療保健集團。OUE 之房地產業務包括發展、投資及管理房地產資產，遍及商業、酒店、零售及住宅行業。LAAPL 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已以其持有之若干上市股份作抵押。

8.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即期稅		
期內支出	395	2,443
遞延稅	(1)	(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94</u>	<u>2,442</u>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 8.25%或 16.5%（2025 年 — 8.25%或 16.5%）（倘適用）計算。就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共和國營運之公司而言，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之公司稅稅率分別為 25%及 17%（2025 年 — 25%及 17%）。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 1,998,280,000 股普通股（2025 年 — 約 1,998,280,000 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 2026 年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佈不會就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5 年 — 無）。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1 至 60 日	-	71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全球宏觀環境不明朗且波動。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作為油輪重要航道之霍爾木茲海峽屢次出現航運中斷，導致油價上漲，並引發商品價格顯著波動，再度帶來通脹壓力。然而，新加坡（本公司主要合營企業之主要營運地點）於本期間之經濟表現優於預期。新加坡於2026年第二季經濟增長1.4%，延續了2026年第一季1.2%之增幅。因廣泛需求及供應受壓所帶動，2026年第二季之辦公室市場仍保持韌性。於本期間到訪新加坡之國際遊客人數按年下跌1.7%至8,200,000人次，反映旅遊需求正在放緩。此前，新加坡旅遊業曾迎來強勁之一年，2025年接待之遊客人數創下歷史新高。中國內地方面，受惠於高科技投資及出口，經濟於2026年開局穩健。然而，國內及全球挑戰持續對其增長構成壓力。於2026年上半年，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仍處於長期結構性調整之中，供應龐大而需求疲弱，兩者之間呈現失衡。

期內業績

在此背景下，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569,000,000港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則錄得綜合溢利199,0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一間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所產生之所佔合營企業虧損所致，有關虧損主要屬非現金性質，以及下文所述之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期間之收入減少至16,000,000港元（2025年 — 3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投資分部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本期間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貢獻佔總收入之94%（2025年 — 93%）。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及服務費用。本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為6,000,000港元（2025年 — 6,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之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經常性租金收入及授予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東同意，自2025年下半年起，按持股比例對其部份股東貸款停止計提利息，因此，所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已根據彼等各自於該合營企業之持股比例相應減少。然而，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本期間該分部收入下降至15,000,000港元（2025年 — 35,000,000港元）。本期間未計入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前之分部溢利下降至200,000港元（2025年 — 19,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AAPL集團」）為一間持有OUE Limited（「OU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集團」）控股權益之公司。OUE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OUE為一間領先之房地產及醫療保健集團。OUE之房地產業務包括發展、投資及管理房地產資產，遍及商業、酒店、零售及住宅行業。於2026年6月30日，LAAPL集團擁有OUE約73.44%之股本權益。

OUE之附屬公司OU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OUE REIT」）為一個於新交所主板上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OUE REIT之物業組合包括於新加坡之華聯海灣大廈、第壹萊佛士坊、華聯城辦公室、新加坡烏節希爾頓酒店、毗鄰之文華購物廊及樟宜機場皇冠假日酒店，以及於澳洲悉尼之Salesforce Tower。於2026年6月30日，LAAPL集團擁有OUE REIT合共約49.92%之權益。

於2026年3月，OUE REIT 完成收購 Salesforce Tower之19.9%權益，該大廈位於澳洲悉尼環形碼頭，為一座優質且永久業權之新建商業大廈。於2026年6月30日，該物業之承諾租用率為100%，從而提升了 OUE REIT 之收入韌性。

OUE REIT 於本期間呈報強勁業績，主要由於比較亮眼之酒店業績、收購 Salesforce Tower所帶來之收入貢獻，以及因高效資本管理而導致利息開支顯著下降所帶動。在新加坡，受惠於續租租金持續向上調升及平均租金上升，OUE REIT 之優質商業資產繼續帶來穩定收入。OUE REIT 之酒店業務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收入增長，主要由於企業預訂量增加、過境旅遊需求強勁以及 2026 年第一季會議及展覽活動項目推動，從而推高每間可用客房之收入。

於2026年6月，OUE宣佈一項建議交易，由OUE與其合營夥伴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向OUE REIT收購樟宜機場皇冠假日酒店。這是繼樟宜機場航廈內興建255間客房之樟宜機場英迪格酒店之後，OUE與合營企業夥伴進行之第二次交易。建議交易符合雙方之長遠策略目標。就合營企業而言，該交易提供機會，讓其運用房地產發展及資產管理專業知識，透過未來之提升計劃增強樟宜機場皇冠假日酒店之長期潛力，同時鞏固其對新加坡旅遊及航空業，以及樟宜機場擴建規劃增長前景之信心。就 OUE REIT 而言，該交易能釋放一項成熟酒店資產之價值，加強財務靈活性以把握能創造價值之機會，並減輕未來涉及潛在重新定位工作所需之資本開支及營運風險。OUE REIT 擬進行之此項出售須待（其中包括）將召開之持有人大會上獲得其單位持有人批准後，方可生效。

OUE Healthcare Limited（「OUE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H集團」）為 OUE 之附屬公司，並於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凱利板上市。OUEH 為一間於高增長之亞洲市場擁有、經營及投資優質醫療保健業務之區域性醫療保健公司，包括一個於新加坡經營及管理之呼吸與心胸專科醫療集團，在中國內地無錫營運一間醫院，並透過其合營企業於深圳太子灣營運一間醫院及於緬甸曼德勒營運三間醫院。OUEH 集團之旗艦醫院太子灣醫院（深圳招商力寶太子灣醫院）於 2026 年 7 月正式啟用，並持續穩步擴展其服務。作為一間符合國際標準之高端綜合醫院，該院具備充分條件滿足大灣區病患者之需求。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OUE 集團擁有 OUEH 約 89.68%之權益。於 2026 年 8 月 24 日，OUE 之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宣佈，建議透過安排計劃，以每股計劃股份 0.050 坡元現金收購 OUEH 所有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要約人已持有者除外），以私有化 OUEH。要約人相信，私有化 OUEH 將使要約人及 OUEH 管理層可更靈活地管理及拓展現有業務，以及推行 OUEH 較長期之策略，而不受公開市場較短期之期望所限制。私有化亦可讓 OUEH 集中其資源於業務營運。

於2026年6月30日，OUE集團持有（包括透過OUEH集團持有之單位）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 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First REIT」）約45.81%之權益。First REIT專注於主要用作醫療保健及醫療保健相關用途之收益型房地產資產，其中有3項新加坡物業、14項日本物業及14項印尼物業。其印尼物業組合當中8項物業之第一階段出售已於2026年6月舉行之持有人特別大會上獲First REIT之單位持有人批准，惟須進一步待買方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項出售使First REIT得以重新定位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並透過利用出售所得款項償還其大部份債務以優化其資本結構。同時，First REIT之管理人將繼續於亞太區已發展市場物色、評估並執行潛在收購機遇。

本集團於本期間自其於LAAPL之投資錄得所佔合營企業虧損430,000,000港元（2025年 — 溢利192,0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受中國內地物業市場持續下行之不利影響下，LAAPL集團所佔其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虧損以及就其一間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所致。該等虧損主要屬非現金性質，對LAAPL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企業資金需求並無重大影響。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LAAPL之權益總額減少至8,100,00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 — 8,600,0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由於中國內地物業市場持續低迷，位於北京力寶廣場餘下物業之銷售進度於本期間停滯不前。未計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前，分部於本期間錄得虧損2,000,000港元（2025年 — 2,000,000港元）。

於 2022 年，新加坡一所法庭部分批准一間銀行對（其中包括）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提出申索之指控，裁定該聯營公司須就該銀行因向第三方授予若干貸款而蒙受之虧損及損失承擔責任。於 2025 年 6 月，法庭判決該銀行獲得賠償。該銀行其後就賠償金額提出上訴，而該上訴於 2026 年 5 月進行審理。判決（「該判決」）已於 2026 年 8 月發出及法庭部分批准上訴並判決該銀行獲得約 76,106,000 坡元（相等於約 466,000,000 港元）之金額。因該判決，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26,329,000 港元（2025 年 — 溢利 2,914,000 港元）。該聯營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該判決。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資產總值（主要為與物業有關之資產）為 8,700,000,000 港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 — 9,300,000,000 港元）。負債總額為 600,000,000 港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00,000,000 港元）。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100,000,000 港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00,000,000 港元）。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流動比率為 3.8（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9）。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 507,000,000 港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05,000,000 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均為非流動負債、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為 6.2%（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8%）。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減少至 8,200,000,000 港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 — 8,700,000,000 港元），相等於每股 4.1 港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每股 4.4 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之虧損、所佔 LAAPL 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所致，惟被所佔 LAAPL 集團匯兌收益所抵銷。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資產亦概無作出抵押（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無）。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及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 23 名全職僱員（2025 年 6 月 30 日 — 22 名全職僱員）。本期間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 6,000,000 港元（2025 年 — 7,000,000 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建議遷冊

為使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與其上市地點及核心管理職能（均以香港為中心）保持一致，因此建議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申請從百慕達遷冊至香港，以將本公司之註冊地由百慕達遷冊至香港，並在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之遷冊證明書後於百慕達申請撤銷註冊。透過遷冊至香港，本公司擬自香港作為領先國際中心之地位，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健全且具透明度之監管框架中受惠，此舉將可簡化行政流程，並減低維持雙重司法管轄結構之相關成本和負擔。建議遷冊已於2026年6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於本公佈日期，遷冊之其他條件尚待達成。

展望

新加坡之2026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已由「2.0%至4.0%」上調至「4.5%至5.5%」，這反映新加坡經濟於2026年上半年表現優於預期以及在全球人工智能相關之資本開支加速所帶動下，2026年餘下期間之前景有所改善。由於出口增長放緩、工業產出及投資下跌，以及國內消費疲弱，預期中國內地2026年下半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步伐將會放緩。下行風險已顯著上升。中東衝突中持續出現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仍然高度不明朗。若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或持續，可能加劇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對增長構成下行風險，並對通脹構成上行風險。在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中，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將繼續謹慎地管理其業務及監察其資產及投資，並審慎管理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佈不會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5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景輝先生（主席）及梁英傑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變動，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梁英傑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 僅供識別